

中小企业政策法规概览

吉林省中小企业局

编著

中小企业政策法规概览

吉林省中小企业局 编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中小企业政策法规概览

编 著:吉林省中小企业局

责任编辑:杜 红 封面设计:聂春英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长春市人民大街 7548 号 邮政编码:130022)

印 刷:长春市华林印刷厂

开 本: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16.375 字 数:360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7 - 206 - 03621 - X/D · 1389

版 次:2005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200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 - 3 000 册 定 价:3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中小企业政策法规概览》编委会

主 任 王树杞

副 主 任 李元财 周永泽 郑建林

委 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玉山 王鸿博 付 军 任大军 刘玉志 关洪杰

李 明 宋广志 肖秀模 肖明华 范益梅 罗永才

赵 敏 姜洪志 袁振春 韩宏伟 曾宪宗 薛 磊

主 编 李元财

副 主 编 曾宪宗 赵 敏

编 辑 (按姓氏笔划为序)

丁树宝 王大怀 田志萍

序 言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几年，我省中小企业发展速度明显加快，发展后劲明显增强，发展质量和社会贡献明显提高，已成为地方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撑点和新亮点。党和国家对中小企业非常重视，中央及地方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尤其是《中小企业促进法》的颁布实施，标志着中小企业政策法规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并正在进入一个新的阶段。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有关政策法规，推动中小企业进入规范化、法制化发展轨道，省中小企业局编辑出版了《中小企业政策法规概览》一书，这对改善中小企业经营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发挥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中小企业政策法规概览》一书，包括综合性、专业性及部分国家、台湾的政策法规三部分。不仅收录了国家及我省有关中小企业的重要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也包含了国家有关部门中小企业的重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同时还选编了美国、德国、日本、韩国等国家有关中小企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就其涵盖的内容而言，既是一本贯彻落实有关中小企业政策法规的工具书，也是一本学习研究有关中小企业政策法规的资料书。

编辑出版《中小企业政策法规概览》一书，主要目的在于广泛普及有关中小企业政策法规知识，推动社会各界乃至广大企业人士正确理解和掌握有关中小企业政策法规，自觉贯彻落实有关中小企业政策法规，依靠政策法规引导、鼓励、支持、保护、规范和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编辑出版《中小企业政策法规概览》一书，是加强中小企业政策法规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也是改善中小企业经营环境的一个新起点。各级政府要把贯彻落实政策法规作为一项硬任务，作为转变政府职能的工作重点来抓。衷心希望全省上下通过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有关中小企业政策法规，使中小企业环境得到更大的改善，中小企业发展迈出更大的步伐，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做出更大的贡献。

吉林省副省长

矫延中

目 录

中小企业有关综合性法律法规 规章及政策性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186
失业保险条例	19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 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	20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 实现产业化的决定·····	206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21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 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3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等部门关于建立风险投资机制 若干意见的通知·····	24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外经贸部等部门关于大力发展对 外承包工程的意见的通知·····	24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西部开发办关于西部大开发 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5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 税收问题的通知·····	278
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财政部、监察部、审计署、 国务院纠风办关于印发《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 法》的通知·····	28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性科研机构税收政策 的通知·····	289
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境内企业申请到香港创业板上市 审批与监管指引》的通知·····	291

中小企业有关专业性法律法规 规章及政策性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297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305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	31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鼓励和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31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关于科技型中小企业 技术创新基金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326
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	332
国家经贸委等十部委关于加强中小企业信用管理工作的 若干意见·····	334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机构风险管理暂行 办法》的通知·····	33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再担保机构免征 营业税的通知·····	343
财政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国际 市场开拓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345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暂行)·····	350
国家经贸委、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加强中小企业 质量工作的意见·····	360

国家经贸委印发《关于培育中小企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366
国家经贸委印发《关于加强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服务体系建设 的意见》的通知.....	370
科学技术部、国家经贸委关于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科技 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374
国家经贸委印发《关于加强中小企业管理人员培训的 意见》的通知.....	379
国家经贸委关于出售国有小型企业中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	38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加强中小企业所得税征收管 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39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国务院有关完善小规模 商业企业增值税政策的决定的通知.....	39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商业个体经营者增值税征收率 调整工作的通知.....	399
农业部、建设部、国土资源部关于促进乡镇企业向小城 镇集中发展的通知.....	40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改善对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	40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改进对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 指导意见.....	41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扩大对中小企业贷款利率浮动幅度的 通知.....	415

吉林省促进科技企业发展条例·····	417
吉林省保护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合法权益条例·····	421
吉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乡企局《关于推进民营经济跨越 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427
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 发展的决定·····	432

附 录

台湾地区中小企业法律法规及政策措施

台湾中小企业发展条例·····	443
台湾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收支保管及运用办法·····	453

一些国家中小企业法律法规及政策措施

美国小企业法·····	456
美国发展小企业政策措施·····	466
德国梅克伦堡—前波莫瑞州中小企业促进法·····	469
日本中小企业基本法·····	474
日本中小企业金融公库法·····	483
韩国中小企业基本法·····	492
韩国中小企业创业支援法·····	500

后记·····	吉林省中小企业局局长 王树杞 510
---------	--------------------

中小企业有关综合性法律法规

规章及政策性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法人。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四条 公司股东作为出资者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

第五条 公司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公司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按照市场需求自主组织生产经营，以提

高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和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为目的。

第六条 公司实行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内部管理体制。

第七条 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转换经营机制，有步骤地清产核资，界定产权，清理债权债务，评估资产，建立规范的内部管理机构。

第八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必须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的，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对设立公司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第九条 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字样。

第十条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十一条 设立公司必须依照本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具有约束力。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公司应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公司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经公司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可以变更其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除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外，所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在投资后，接受被投资公司以利润转增的资本，其增加额不包括在内。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遵守职业道德，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十五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六条 公司职工依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国有独资公司和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中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的活动，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办理。

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本法，有关中外合资经

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十九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 (二)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 (三)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四)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五)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第二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

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可以单独投资设立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十一条 本法施行前已设立的国有企业，符合本法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条件的，单一投资主体的，可以依照本法改建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多个投资主体的，可以改建为前条第一款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的实施步骤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公司经营范围；
- (三)公司注册资本；